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榕工信函新材〔2025〕40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新材〔2025〕269号）转你们，请积极开展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请汇总本辖区在征集范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胶装一式四份+光盘2张），7月1日前送达我局新材料和石化工业处，同步报送汇总表；逾期不予接收。联系人：于小湑，联系电话/传真：83321894，电邮：YCLHZBC@163.com，邮寄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栋625室。

附件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抄送 有关市属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新材〔2025〕26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有关省属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两新”工作部署，发展首发经济，加大优势特色新材料新产品市场供给力度，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我省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符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产业分类》）新材料目录范围的新材料，以及直接使用该新材料生产的新产品。

（二）推荐《产业分类》新材料目录范围外的新材料及新产品，应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原创性或颠覆性技术创新，主要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型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为近三年内上市销售（2023 年 1 月以来），性能质量可靠，知识产权明晰，拥有该产品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应合法授权）；

（三）在技术、工艺、功能、材料、设计等方面作出改进创新，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达到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且具备批量生产条件；

（四）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许可的，必须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生产许可。

三、申报材料

（一）《福建省新材料新产品征集申报表》（附件 1）；

（二）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的产品应体现具体名称和规格型号，报告内容覆盖对应标准所有指标）；

（三）产品相关专利证明资料；

（四）有特许经营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要求的产品，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方式

（一）各有关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新材料新产品征集工作，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工信部门申报，相关纸质材料应按顺序



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地工信部门应认真核实企业申报内容，出具初审意见，于7月8日前正式行文上报省工信厅，并附新材料新产品征集汇总表（附件2）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步报送电子版（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并刻录光盘）。

（三）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新材料新产品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经公示后予以发布推广。

五、有关事项

（一）新材料新产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查实予以撤销，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

（二）征集通过的新材料新产品将在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展示推介，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手拉手”等活动，促进产销对接、市场开拓，提高新材料新产品市场认知度和占有率。

（三）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品牌培育，加大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推动新材料新产品在重大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

（四）对列入推广目录的新材料新产品，要靠前服务，加强指导，及时纳入《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并推荐进入国家目录，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人：郑虹 0591-87800679、87569054（传真）

电子邮箱：fjcl@gxt.fujian.gov.cn



附件：1.福建省新材料新产品征集申报表

2.福建省新材料新产品征集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新材料新产品征集申报表

产 品 名 称 : _____

型 号 规 格 : _____

行 业 代 码 : _____

申 报 单 位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实事求是填写各项内容，文字叙述简明扼要。

二、申报产品需明确具体品种型号，而不是某一类别产品。所属行业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年版）》中的新材料目录“行业名称”规定填写。

三、企业规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写。

四、申报表须附上规定的有关附件资料（详见有关通知要求）。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简介 (200 字以内)					
企业主营产品		产品年产能			
企业研发平台	1.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 ☐ 省 市 ☐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 ☐ 省 ☐ 市 ☐ 3.工程实验室 国家 ☐ 省 ☐ 市 ☐ 4.其他研发平台_____				



二、申报新产品基本信息			
新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上市销售时间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年产能		新产品特许经营生产许可证（如有）	
自评技术水平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产品知识产权名称		产品专利类型	
产品专利号		获得专利时间	
产品图片	(2-3 张产品清晰图片)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情况（检测时间、结果等）	



三、申报项目具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技术性能优异性、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产品标准、社会经济效益、评选获奖、下一步研发生产计划等）



四、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 1.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 3.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 4.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并对其产品质量、安全等承担责任。
- 5.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6.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新材料新产品征集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企业2024年经营情况			新材料新产品情况					所属 行业	所属 地区	联系人 及电话
			营业收入 (万元)	营收同比 (%)	研发投入 (万元)	产品简介	上市销 售时间	2024年 新材料新产 品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优势 特点	自评技 术水平			
例	福建***公 司	***靶材 (A**型)	***	***	***	产品采用***技 术工艺，具备 ***功能，应用 于***领域。	2022年	***	具有导电性优 良(电阻率低)， 在可见光波段 有良好的透过 率、耐候性和环 境稳定性，可媲 美欧美***品牌 产品水平	国内/国 际领先	有色 金属	福州 长乐	***
1													
2													

